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关于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一区两园”建设的合作安排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港深两地政府除同意在落马洲河套地区打造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以下简称“港深创科园”），亦同意支持深圳河北侧毗邻河套地区的深圳科创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的发展，以构建一个具有对应聚集力和协同效应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之一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出支持港深两地共同打造合作区，建立有利于科技产业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下，充分发挥香港和深圳的优势，并深化创新及科技合作，是两地的共同历史重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把深港河套纳入粤港澳四个重大合作平台之一，反映了中央对合作区的重视；《规划纲要》同时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作安排，为发展合作区成为“一国两制”下位处“一河两岸”的世界级“一区两园”定下合作方向。

第一条 原则和目标

港深两地政府将继续遵循“一国两制”方针，在善用港深两地各自优势进行分工的同时，亦同心协力制定联合政策，推动创科资源有效流动，共同打造合作区“一区两园”，并发挥香港法治化、市场化及国际化的有利环境和科研实力及深圳在改革创新和先进制造的互补优势，推动更高水平合作，并同时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条 内容

（一）香港科学园落户深圳园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全力开发位处落马洲河套地区的港深创科园，预期首批楼宇可于2024年起分阶段落成。为让有兴趣的机构和企业可尽早开展在大湾区内的科研工作和业务，两地政府同意先由香港科技园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园区的部分物业空间，落户深圳园区。

（二）推动制度创新及创科资源便捷流动

港深两地政府同意推动人才、资金、物资以及数据等创科资源有效流动，便利港深两地科研人员和科技企业雇员往来，鼓励两地科研企业于合作区投资，促进港深科研基础设施、科研仪器和设备开放共享，及研究两地数据资源跨境互通和协同应用。

（三）联合探索为合作区推行创新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探索大胆创新，可先行先试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特定政策及措施，支持合作区的科研发展、人才汇聚和做大做强：

1. 支持科研：港深两地继续通过现有的措施对科研项目提供资助；研究建立港深联合资助项目库，分享项目资讯；为鼓励已获香港资助的科研项目与人员到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深圳可给予科研空间、资金支持；研究合作开展“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等科研管理创新机制，鼓励合作区内的科研机构进行更多以业界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

2. 汇聚人才：探讨制定鼓励科研或相关人才进驻合作区的措施，并研究为特定界别或学历的人才制定更有力的吸引措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通过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大湾区创科飞跃学院 InnoAcademy”，在香港及深圳园区内为两地的创科人才提供资源中心、培训枢纽和交流平台；深圳市人民政府亦会积极推动在深圳园区或园区附近为合作区科研人员和企业雇员提供人才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会因应合作区的人才的需求提供住宿支援。

3. 完善配套：深化港深在生物医药范畴（含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及先进治疗等领域）协同研发及合作；研究加强吸引两地创科企业和机构、创投资金跨境流通和融资及专业机构服务进驻的支持措施；香港科技园公司在合作区成立“大湾区创科快线 InnoExpress”，支持创科企业发展，发挥“引进来”、“走出去”的作用。

4. 联合推广：协调双方宣传推广策略提升合作区的国际地位，为合作区招才引智，以及吸引国际科创资源。

第三条 执行机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一直通过共同领导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就发展港深创科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业讨论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下组成“一区两园”项目工作组，统筹“香港科学园落户深圳”专组、“联合政策”专组以及“联合推广”专组跟进相关事宜；以后“一区两园”项目工作组亦可按需要协调设立新专组。

第四条 补充条款

有关合作区“一区两园”的建设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本合作安排未尽事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通过友好协商研究和磋商，按需要修订和补充本合作安排内容，并以本合作安排之附件形式予以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香港科学园落户深圳园区和联合政策的事宜。

第五条 签署与生效

本合作安排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代表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副市长
艾学峰

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薛永恒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